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四 (376735100E_11401102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0206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通知請學校網站首頁建置「不迷小紅書，青春不迷途」專區之連結，並透過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親師生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63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小紅書APP為國人下載使用，產生資訊安全疑慮、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423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- 三、教育部建置「不迷小紅書，青春不迷途」專區，提供小紅書潛在威脅教育宣導資源及講師資料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將專區banner電子檔（如附件）置於網站首頁，並連結專區（<https://eliteracy.edu.tw/Shorts/xiaohongshu.html>），鼓勵親師生參考運用。

學務處

114/11/10 15: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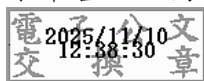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7613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